关于修订《工银瑞信保本3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

工银瑞信保本3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195；B类基金代码：000196；）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登记机构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就本基金第二个保本运作周期而言，担保人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工银瑞信保本3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于2013年6月3日至2013年6月21日进行募集并于2013年6月26日正式成立，进入第一个保本运作周期，第一个保本运作周期到期日为2016年6月27日。第一个保本运作周期结束后，本基金将在《工银瑞信保本3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个保本运作周期届满。

鉴于本基金的第二个保本运作周期即将到期，且本基金无法为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确定保本担保人，本基金将不能满足继续作为法律法规规定的避险策略基金运作的条件。为此，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根据《基金合同》中“保本运作周期届满时，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与本基金管理人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同时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要求的情况下，本基金将转入下一保本运作周期，下一保本运作周期的具体起它日期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保本运作周期到期日，本基金未能符合上述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转型为非保本基金‘工银瑞信成长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投资、基金费率、分红方式等相关内容也将做相应修改，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提前在临时公告或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的约定，决定将本基金转型为“工银瑞信成长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工银瑞信成长收益混合”），涉及文件一并调整。为适应基金转型的需要，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对《基金合同》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修订事项说明如下：

1、《基金合同》本次修订删除了《基金合同》中与基金保本运作有关的条款，保留《基金合同》原本约定的有关基金转型为工银瑞信成长收益混合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基金费率等条款。《基金合同》具体修订的条目和内容见附表。

2、《基金合同》本次修订事项，或属于《基金合同》有明确约定的事项，或属于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基金合同》的程序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根据本公司发布的《关于工银瑞信保本3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个保本运作周期到期安排及转型为工银瑞信成长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公告》中的相关安排，自2019年7月19日起，本基金将更名为工银瑞信成长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保本3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同日失效，《工银瑞信成长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生效，《工银瑞信成长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具体内容将按本次修订开公告的文本执行。

4、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对《基金合同》进行修订后，也将对基金托管协议涉及的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并将对招募说明书作相应调整。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公告、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5、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xs.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4日

《工银瑞信保本3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所在部分	修订前	修订后
一、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关于保本基金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前言	(三)工银瑞信保本3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保本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投资人购买本保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视为同意该证合同的约定。	(三)工银瑞信成长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工银瑞信保本3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保本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投资人购买本保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视为同意该证合同的约定。
二、释义	1.基金法本基金：指工银瑞信保本3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基金法本基金：指工银瑞信成长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工银瑞信保本3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
二、释义	12.《关于保本基金的指导意见》：指中国证监会2010年10月30日颁布并实施的《关于保本基金的指导意见》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删除。
二、释义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释义	22.担保人：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为本基金提供担保的担保人，就本基金第二个保本期而言，指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担保”）	删除。 日第三个保本周期起的后续各保本周期，本基金的保本期限指本基金第二个保本运作周期届满日起至三年后对应日前一日，如遇对日为非工作日，保本运作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二、释义	26.代销机构：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份额业务的机构	24.代销机构：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份额业务的机构
二、释义	32.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30.基金合同生效日：《工银瑞信成长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即工银瑞信成长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失效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35.保本运作周期：指基金管理人提供保本的期限。在本基金合同中如无特别指明则为当前保本运作周期，即指年 36.保本运作周期到期日或到期日：本基金第一个保本运作周期届满日，即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三年后的对应日前一日。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的各保本周期日本基金公告的当期保本周期起始日起至三年后对应日前一日。如遇对日为非工作日，保本运作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37.到期操作：本基金的到期操作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本基金在该段时间期间内按合同规定的申购、赎回、转换转入或者转换转出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应当提供申购、赎回、转换转入等业务的开放日为交易开放期，到期操作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本基金在该段时间期间内按合同规定的申购、赎回、转换转入或者转换转出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应当提供申购、赎回、转换转入等业务的开放日为交易开放期（申购、赎回、转换转入等业务的开放日为交易开放期，到期操作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本基金在该段时间期间内按合同规定的申购、赎回、转换转入或者转换转出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应当提供申购、赎回、转换转入等业务的开放日为交易开放期（申购、赎回、转换转入等业务的开放日为交易开放期	35.保本运作周期：指基金管理人提供保本的期限。在本基金合同中如无特别指明则为当前保本运作周期，即指年 36.保本运作周期到期日或到期日：本基金第一个保本运作周期届满日，即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三年后的对应日前一日。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的各保本周期日本基金公告的当期保本周期起始日起至三年后对应日前一日。如遇对日为非工作日，保本运作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37.到期操作：本基金的到期操作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本基金在该段时间期间内按合同规定的申购、赎回、转换转入或者转换转出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应当提供申购、赎回、转换转入等业务的开放日为交易开放期，到期操作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本基金在该段时间期间内按合同规定的申购、赎回、转换转入或者转换转出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应当提供申购、赎回、转换转入等业务的开放日为交易开放期（申购、赎回、转换转入等业务的开放日为交易开放期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40.年度对日：指本基金第一个保本运作周期到期日起之后的每个年度的对应日日期，如遇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对应日日期以日为单位，两个对应日之间的间隔为一个年度。年度对应日日期以年为单位，两个年度